

“建设教育强国夯实国家富强之基”系列评论之二

# 深化高校综合改革 服务支撑国家战略

董秀华

建设教育强国,龙头是高等教育。服务高质量发展是建设教育强国的重要任务。作为教育强国建设的龙头,高等教育承担着艰巨而光荣的使命。近年来,我国高等教育快速从精英化超越大众化,进入普及化阶段。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为高校提供资源支撑的同时,也对高等教育寄予了前所未有的厚望。对高等教育的关注日益从专业话题转为社会议题,高等教育的外部性特征得以快速释放和强化。如何更好地服务支撑国家战略实施,成为新发展阶段我国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关键动力机制。

深化高校综合改革要变革人才培养模式,更好地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实现科技自立自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都以人才自主培养为前提。高校作为各领域人才培养的主阵地和供

给侧,需要真切理解和面对普及化阶段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的目标定位,充分尊重高校需要培养大批应用型人才的现实。通过突破传统单一标准的精英教育理念,树立需求导向的多样化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和支撑体系,为学生创设更多成长和发展的机会与通道。为此,高校需要走出象牙塔,机制化地加强与产业界的对接,系统性地推进产教融合,全面了解、动态把握产业界人才需求标准、知识技术更新趋势,进而系统改造更新优化学校学科专业知识结构、人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方案、资源支撑体系和人才培养与评价方式,使所培养的人才能够更好地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深化高校综合改革要推进科技创新平台协同集成,服务科技自立自强。在当今科技创新已成为国际战略博弈主战场的情

况下,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核心是加强协同创新,实现科技自立自强。高等学校,尤其是高水平研究型大学,长期以来是我国基础研究主力军、原始创新策源地,高校科技创新平台基地支撑着国家战略科技体系的半壁江山。但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新的重大任务和战略使命对高校科技平台基地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机遇与挑战并存。为此,一方面,高校要紧跟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强化对重大问题和关键领域的主动服务意识与能力,在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目标上推进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建设,持续提升平台基地对基础研究、技术攻关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另一方面,高校要增强开放共享意识和机制建设,加强与科研机构、科技企业、其他高校等多种类型机构的

协同,探索科教融汇、产教融合的新机制,集聚创新要素和人才,充分发挥高校科技创新平台的示范辐射引领作用,在前沿问题突破和关键难题解决上更有作为。

深化高校综合改革要升级人才队伍建设治理水平,打造高水平创新人才集聚高地。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需进一步发挥高校人才蓄水池功能。高校承担着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的多重重任,高校教师队伍建设,尤其是高水平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是新时期科技教育人才协同发展的关键支撑力量。长期以来,高校在高水平创新人才引进和培育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磁吸作用,但因高水平创新人才的稀缺性和竞争性,也衍生出了多种问题。为此,高校需要针对性地加强人才工作综合治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从根本上消除人才帽子的身分附加,让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本质;进一

步强化干事创业的平台建设和以贡献论英雄的人才评价指挥棒,尝试打破人才为单位的传统理念,树立人才为国家所有、为国家所用的共享理念;着力完善青年人才揽蓄和人才旋转门机制,真正做到以事业吸引人、以平台凝聚人、以贡献评价人。

高等教育更好地服务支撑国家战略,需要高校从被动适应向前瞻性快速反应、主动服务引领转变。新发展阶段,需要发展理念、发展模式的迭代更新。高校在前期既有发展基础上,应主动对标对表国家战略需求,将国家战略需求内化、嵌入到自身的发展逻辑中,以发展任务的转变为引领,推进改革任务和改革方式的转型。通过在人才培养模式变革、科技创新平台协同集成和人才队伍建设治理方面,实施系统性的综合改革,突破自身既有局限,实现发展阶段的跃迁。

(作者系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高等教育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 一家之言

### 立法强化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势在必行

胡新瑞

随着互联网进入千家万户的生活,未成年人触网率不断提高,触网年龄不断下移。尽管互联网给数字化时代成长起来的未成年人带来了更便捷快捷的学习娱乐渠道,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风险。为了应对这些风险和隐患,我国一直以来都在积极推进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相关工作。近日,司法部、国家网信办专题研究审议《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草案)》,旨在通过立法对未成年人进行网络保护,保障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

通过立法对未成年人进行网络保护,是顺应互联网时代发展的要求。当前我国互联网在未成年人当中的普及率达96.8%。由于互联网本身的虚拟性、隐蔽性,使得一些问题被暴露出来,包括未成年人更容易在网络上接触到不良内容,在网上的行为较难得到监管,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容易被泄露,带来身份盗用的风险。通过立法对网络空间进行规范来实施保护未成年人的目的,是适应互联网给未成年人带来的新成长环境的需要。

保护好未成年人,保障其健康成长,是国家培养时代新人的必然要求。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和希望,处于身心发展的关键时刻,信息鉴别能力较弱。在互联网上接触到的不良信息可能会扭曲他们的价值观,影响他们的人际关系。一些未成年人很容易形成网瘾或者深陷网络诈骗、网络赌博等不良事件中,甚至不慎触犯法律。通过立法来创造一个有秩序的在线空间,有利于给未成年人营造一个良好的网络环境。这也是平衡互联网经济发展和未成年人权利的必要路径。

未成年人获取网络信息、参与社交和健康成长的权利需要得到保障。同时,互联网经济需要发展,互联网平台经营者的权益也需要通过立法被确认。通过社会各方参与、实现符合各方权益的法律法规,可以平衡未成年人的权利与互联网发展,为两者提供制度基础。

通过立法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网络保护需要遵循以下几个原则:

坚持多方参与的原则,明确各方主体的责任。网络保护不仅需要国家和政府承担网络保护的责任,还需要有关部门、学校、老师、家长和社会的共同努力。各主体要履行各自的职责,承担各自的网络保护责任,同时加强交流和沟通,共同治理网络环境,维护未成年人的权益。

坚持监管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实现保护和引导的统一。面对纷繁复杂的网络环境,需要建立监管和执法机制来清除不良内容,惩治违法行为。但仅对不良内容和违法行为进行监管是不够的,还需要加强未成年人网络教育。通过教育宣传促进未成年人网络素养的提高,引导未成年人文明上网。

坚持分级保护的原则,因时制宜地保护未成年人。不同年龄阶段的未成年人有不同的特点,在面对互联网风险时有不同的应对方法。应该根据未成年人不同年龄阶段的特点,结合其实际需求和情况,根据不同年龄进行分级保护,有针对性地做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

未成年人的网络保护是具有重大意义的工作,期待《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尽快出台。相信这一条例的出台能够建立更完备的法律体系,强化未成年人的网络保护工作,规范网络空间的秩序,营造一个干净、健康的网络环境,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人格发展提供法律保障。

(作者系华东师范大学未成年人学校保护研究中心研究人员)

## 教师说

### “全班都有奖状” 展现多元评价观

刘晓芳

日前,河南郑州一学校班主任,在暑假前的教学仪式上,给全班学生都发了奖状。班主任说,要发现孩子身上的闪光点,大家都有奖状,能调动孩子的积极性。

奖状代表着肯定和荣誉,一般情况下,只有少部分优秀的学生才能获得。而且,一些重要的奖项,还要控制比例,以确保奖项的含金量。也许会有人质疑,给所有的学生发奖状,是不是滥发,会不会稀释奖状的含金量?

给所有的学生发奖状,无疑打破了“唯分数论”,展现了多元的评价观。那就是用全面、多元的眼光看待学生,而非简单地以成绩、分数评价学生。如果单纯以分数、成绩评价学生,能获得奖状的永远只是部分成绩优秀的学生。而如果教师用欣赏的眼光去发现学生身上的闪光点,那么即便是那些成绩不够理想的学生,也能得到认可和肯定,并能从这种尊重、认可以及激励中找到自信。

教育是什么?教育的本质,不是把篮子装满,而是把灯点亮。教育是发现每个孩子的闪光点,唤醒孩子内心生命的种子,点燃他们内心的渴望。世界上没有两片完全相同的树叶,也不会有两个完全一样的孩子。多元智能理论认为,每个人至少存在着言语语言、逻辑数理等八种智能。同时,每个人的智能结构不同,优势也不尽相同。多数人都会在一种或两种智能方面有突出的差异,而且每个人都有相应较容易成功的领域。一个人能否成才,关键之处就看能不能发现自己的智能优势,并是否能发挥这个优势。

每个学生都有独特的禀赋、个性,都有自己的闪光点。承认学生发展存在的客观差异,看到每个学生的不同特点,帮助他们找到自己的“最佳发展区”,让学生的天性得到展现、智慧得到表达,有利于他们的自我实现达到最优化。那些在单一评价标准下显得平常的孩子,也会变得不平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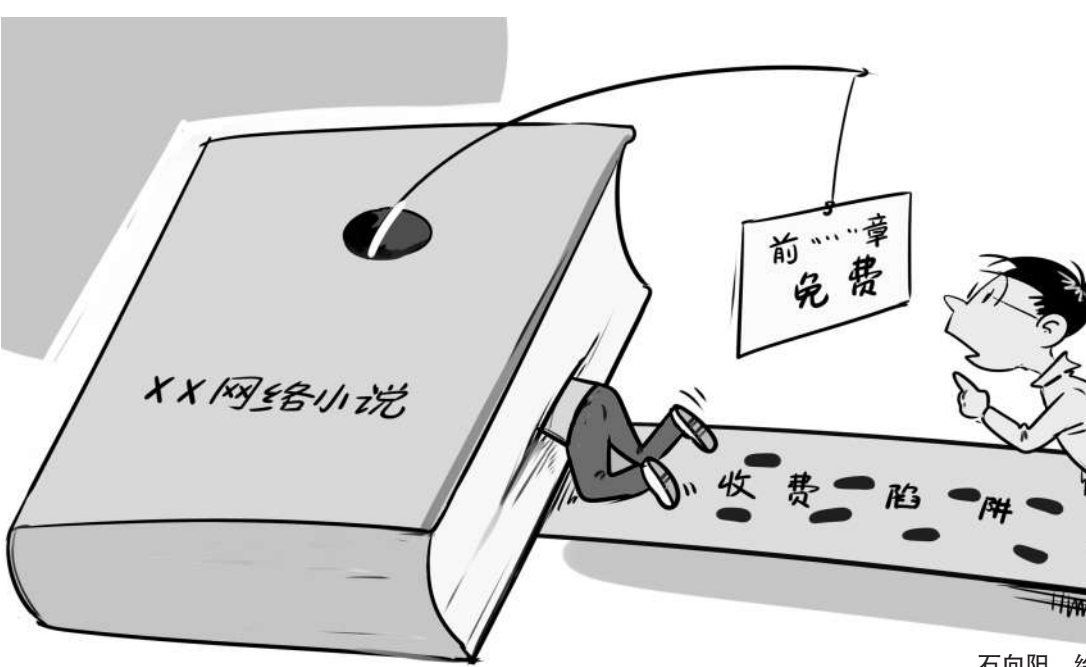
不仅是教师需要努力发现每个学生的闪光点,学生之间也是如此。在传统单一的评价体系下,学生之间围绕成绩和分数展开竞争,容易滑向一种狭隘、功利的竞争关系,由此产生嫉妒、自卑、自我否定等心理问题。给所有学生发奖状,意味着客观看待不同学生的客观差异,意味着评价标准从单一走向多元,而这也将引导学生用欣赏的眼光看待身边的同学,学习他人的长处和优点。这对于引导学生以正确的态度理解和面对竞争,形成良好的心态和健全的人格,成长为一个胸怀宽广、善于合作的人,同样具有重要意义。

给全班学生发奖状,是教育评价的积极探索和尝试,也是将教育评价改革的理念融入日常生活的生动体现。它虽然是一种小尝试,却是对面向人人、因材施教的教育理念的坚守,必将带来一系列的育人新变化,帮助更多学生走上适合自己的成长之路。

(作者系山东省昌乐二中教师)

## 漫话

### 规范网文平台 应尽快提上日程



石向阳 绘

有消费者投诉,仅仅半个月,孩子为了阅读网络小说续费700元,可整部书已经连载到3000多章还未完结。为了让读者更轻松地掏钱,不少网络文学平台往往不明确告知小说确切的章节数,并精心“设计”付费阅读模式,诱导消费者消费。网络文学的受众包括大量的青少年。虽然网络文学具有多样性和丰富性,但并非所有内容和题材都适合未成年人阅读。

网络付费阅读不能为了流量和赚钱,无底线地迎合低级趣味,向低劣庸俗靠拢,甚至侵害读者权益。目前,网络文学平台基本处于开放状态。从保护未成年人和消费者权益的角度,对网络文学平台的进一步规范应该尽快提上日程。

## 热评

### 高标准把好校外培训从业人员入口关

余晖

日前,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准入查询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全面推行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准入查询制度,把好从业人员入口关。《通知》的一大特色和亮点在于对标学校教师职业标准,强化了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的准入监管,明确了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的教育工作者身份底色。这体现出“双减”深化时期校外培训监管工作的理念更新。

长期以来,社会大众对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的身份认知处于模糊地带。不少人乃至培训机构自身倾向于将机构的教学人员视为培训师而非教师,并将其管

理人员及教辅人员视为服务业从业者,忽视了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的师德操守。造成上述认识错位的根源在于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来源的复杂性,以及多年来的商业化培训模式。这一局面对培训机构发展及培训质量产生了不利影响,既不利于培训机构把好从业人员准入的“入口关”和师德操守的“过程关”,也不利于从业人员自身端正教学态度和树立良好的教师形象。

校外培训的本质是为满足学生个性化、差异化的学习需求而进行的教育服务,是学校公共教育的延伸和补充。对于校外培训机构自身而言,教育性及公共性是其基本底色。因此,校外培训机构

的基本身份属性是教育机构,而其从业人员的身份底色是教育工作者。若不能全面认清培训行为、培训机构及培训人员的身份属性,便容易造成培训行为功利应试、培训机构盲目逐利、培训人员操守失范等损害教育生态的偏差现象。而“双减”政策对校外培训治理的一个题中之义便是对上述认识偏差进行纠偏,对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道德品行和专业操守等方面进行底线审核。

此次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通知》是对《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违法违纪信息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深化发展。根据《意见》,对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的性违法违纪罪

信息查询应参照学校教职员工执行。而此次印发的《通知》依照《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进一步将准入查询的内容范围拓展至其他违法犯罪及师德失范行为。同时,明确了查询对象不仅包括校外培训机构的教师人员,还包括教研人员和其他人员,并将学科类和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同时纳入准入查询工作范围。上述细节变化的背后是校外培训监管理念的更新发展,即将各类校外培训机构的从业人员整体纳入教育工作者的大范畴进行监管,严格对标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设定监管准则,以最大程度保障未成年学生的人身安全及身心健康。

当然,明确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的教育工作者身份底色,并不意味着完全对标学校教师进行师范专业背景和教育专业资质等方面的要求。校外培训作为一种校外教育,其价值在于满足个体差异化学习的需要,以差异化选择机制补足校内教育的短板。因此,对校外培训进行监管,应避免设定过于刚性的专业门槛,以保障校外培训的活力和家庭的自主选择权。同时,学科类和非学科类培训对于教育者的专业素养亦有不同要求,应从尊重教育规律的角度理性看待上述差异,并在监管方面保留一定的制度弹性。

(作者系华南师范大学基础教育治理与创新研究中心副教授)

### 中小学暑期安全工作不放假

王石川

为使广大中小学生在度过一个平安快乐的假期,日前,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2023年中小学暑期安全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指出,深刻汲取近期部分地区安全事故教训,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盯紧苗头隐患,全面排查风险,明确任务举措,细化责任分工,及时做好整改,切实抓实抓细暑期安全工作。

学校放假,学生安全工作不放假。教育部办公厅的《通知》,来得正是时候。当前,多地学生已经离校,开始了快乐的暑假生活。快乐的前提是平安,万一有个闪失,孩子快乐不起来,整个家庭也会蒙上阴影,全社会都会揪心。因此,《通知》开宗明义,“为使广大中小学生在度过一个平安快乐的假期”,把“平安”置于“快乐”

之前,指向明确。

细看《通知》内容,可发现其针对性强,要求全面而细致。比如,暑假期间,要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特别是网络新媒体,广泛开展安全教育,及时发布安全提示,提醒学生暑期外出时注意自身安全,特别是不私自下水游泳、不驾驶机动车辆、不轻信网络信息,不参与网络迷信和网络赌博活动,严防各类安全事件发生。

做好今年中小学暑期安全工作,比前几年更不容易。很多中小学生对暑假这个假期好好放松一下、快乐一番。面对孩子在家里待不住的普遍情况,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尤需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把安全工作做得更实更细,与孩子监护人一起确保广大中小学生在暑假期间生命安全、身心健康、玩得开心。做好今年中小学暑期安全工作,最重要的是抓实抓细。无论

在放假离校前集中开展一次面向全体学生的安全专项教育和警示活动,确保落实到每一个人、联系到每一个家庭,还是充分利用暑期开展一次校园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逐一检查学生宿舍、食堂、图书馆、实验室、煤气管道、供气设施、供电设施、储藏室、危险品仓库等关键部位,这些要求都明确、实实在在。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真开展、真检查,不能浮皮潦草走过场。

《通知》还指出,要配合市场监管、公安、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对校园周边“小饭桌”、商业摊点、娱乐场所、网吧和“剧本杀”“密室逃脱”等经营场所进行规范整治,及时查处影响中小学生学习健康的各类用品,切实净化周边环境。这一要求,颇具现实意义。基于以往教训,如果不治理好校园周边环境,就不

利于孩子健康成长。暑期孩子一旦沉溺于娱乐场所、网吧等,身心健康将受到伤害。

值得一提的是,目前多地相关部门已经行动起来,通过开展隐患排查,为孩子筑牢暑期安全防线。据报道,针对大型游乐场、商场内的儿童乐园,相关部门重点检查消防产品和消防设施的配备、运行情况和密闭场所的消防通道,对使用中的消防产品进行现场抽查,并组织场所工作人员对灭火器、消火栓的使用进行现场培训和消防演练;还有消防部门联合教育部门来到学生家中,通过派发消防宣传手册、现场演示消防实验等方式,增强学生的消防安全意识。

做好中小学暑期安全工作,家庭有责任,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有责任,其他相关职能部门也有责任。此前就有媒体报道,一到暑期,商场、社区、公

(作者系媒体评论员)